附件2：

面试人员注意事项

1.应聘人员携带规定证件，在指定时间、地点报到、抽签、面试，否则责任自负。

2.应聘人员于面试当天上午8:30前，持有效身份证（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）和准考证原件进入考点，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封存上交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应聘人员，按考试违纪规定处理。

3.应聘人员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号。参加面试的应聘人员，在面试集中地点上交通讯工具后，由考场监考人员核验证件并带进候考室后随机抽取面试顺序号，妥善保管，不得向任何人出示。面试顺序号抽签开始后，迟到的不得进入抽签现场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4.应聘人员应服从监考员管理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喧哗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；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
5.应聘人员着装应得体、大方，不得穿着制式服装，严禁佩戴有明显标识的胸章、饰品等进入面试室。应聘人员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进行面试。面试中只介绍面试顺序号，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基本情况和家庭情况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应聘人员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举手向主考询问，也可查看提示试题题本。

6.面试总时间为10分钟。距面试结束前2分钟时，计时员作第一次报时，告诉应聘人员距面试结束还有2分钟；第二次报时，应聘人员立即停止答题，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应聘人员第二次进入面试试场听取成绩时，将签号交场内监督员，主考宣布面试成绩后，应聘人员应签名确认，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点逗留、谈论考试内容。

7.应聘人员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应聘人员面试结束后应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；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8.应聘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。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对于提供作弊器材或者非法出售试题、答案的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